

臺南市政府

112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升本市原住民族語言能力，獎勵並培育本市原住民族語言傳承及教學人才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獎勵對象：設籍本市4個月(含)以上，具原住民身分，通過並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110、111及112年度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(含)以上級數者，不限族語別，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- 三、通過族語認證各級數獎勵金額度如下：
 - (一) 中高級：新臺幣5,000元。
 - (二) 高級：新臺幣10,000元。
 - (三) 優級：新臺幣15,000元。
- 四、申請期限及文件：
 - (一) 申請期限：112年3月27日至6月3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 檢附文件如下：
 1. 申請表及資料切結書(附件1)。

2. 110、111及112年度族語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。

3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
4. 領據及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申請人請於申請期間內備妥上開文件後，郵寄或親送至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（請於信封註明申請族語獎勵金）。

五、審核程序：

（一）經檢視文件遺漏，以書面通知限期十日內（不含假日）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不符資格，退回申請資料，不予獎勵。

（二）經審查合格並核定獎勵後，獎勵金逕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。

六、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及證明文件情形，不予獎勵；已獎勵者，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勵金。

七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政府
112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

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
| 族名 | | 方言別 | |
| 出生年月 | | 身分證字號 | |
| 戶籍地址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| | |
| 聯絡電話 | | 電子信箱（可免填） | |
| 檢附證明文件（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） | | |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成績證明影本（110、111及112年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（身分別證明，設籍本市4個月（含）以上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及金融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（收據如有塗改，請蓋私章或重新填寫） ※請確認檢附後勾選，並詳細填寫檢附之各項證明文件。 | | | |
| （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） | | （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） | |

臺南市政府
112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
切結書

本人所提供之申請資料屬實無訛，如有造假，願付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撤銷申請資格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申請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政府
112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

領據

茲收到臺南市政府「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獎勵計畫」
族語認證_____級合格獎勵金計新臺幣_____元(中文大寫)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具領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郵局或銀行(分行)名稱：

帳號：

(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)